

元智大學社會學系輔系規定

90.05.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◆申請資格及規定

1. 須為二年級生以上。
2.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七十八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選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滿30(含)學分以上，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4. 若必修科目與原修學系課程科目重覆者，得申請以本科目表選修及其他所列科目取代之，但核准後仍需修滿30學分，始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
元智大學社會學系輔系科目表

輔系名稱	輔系科目	學分	備註
社會學系	社會學(上)(下)	6	必修28學分
	社會思想史(上)(下)	4	
	社會統計(上)(下)	6	
	社會學理論(上)(下)	6	
	社會研究法(上)(下)	6	
	心理學(上)(下)	4	選修30學分
	文化人類學	2	
	台灣社會研究	2	
	台灣社會問題	2	
	政治社會學	2	
	經濟社會學	3	
	行政法	3	
	社會政策與立法	3	
	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	3	
	組織社會學	3	
	社會變遷	3	